

警方传真

酒后驾车出事故 竟找朋友“顶包”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男子酒驾撞死人,找来朋友“顶包”。结果,警方识破了他们的伎俩,肇事男子被刑事拘留,他“讲义气”的朋友也受到处罚。

7月8日晚上9点,泊头交警大队接到报警:泊头市西环大街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及时赶到案发现场,发现一辆白色轿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后,又与一辆出租车相撞。

民警寻找白色轿车的司机时,一名男子突然站了出来,自称他就是司机。在讯问过程中,民警发现男子苏某神色慌张,疑点重重。得知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撞身亡,苏某更是惊慌失措。

经过民警进一步询问,苏某才交代,轿车真正的司机是他的朋友孟某。案发后,孟某给他打电话,自称喝酒后驾车出了交通事故,让他到现场替自己“顶包”。没想到,事故竟造成了人员死亡。

随后,孟某被泊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苏某被处以罚款2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酒驾司机发困 高速上停车休息

本报讯(通讯员 沈括 记者 张倩)近日,高速交警任丘大队查处一起酒后驾驶机动车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违法行为。

8月17日早上6点,高速交警任丘大队巡逻民警郝志强、辅警李东巡逻至大广高速1444公里100米处,发现一辆邯郸牌照的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车辆未开启双闪,车后也未摆放警示标志。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司机吕某称他困了,就停在应急车道休息。民警发现,吕某神色慌张,说话吞吞吐吐,口中伴有酒气。

民警调查得知,吕某前一天晚上跟朋友在衡水喝酒,随后驾车回廊坊市固安县。在高速上行驶时,吕某感觉困了,就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休息。

民警用酒精检测仪对吕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数值为31mg/100m,吕某属于酒后驾驶。随后,民警对吕某处以罚款1200元、驾驶证记18分且暂扣6个月的处罚。

偷汽车三元催化器 两男子被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乐寿刑警中队通过缜密侦查,破获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8月14日,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乐寿刑警中队接到辖区居民樊某某报警。樊某某称,他货车上的三元催化器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调查取证。经过走访摸排,民警初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和高某。

8月16日,乐寿刑警中队民警经过周密部署,兵分两路,分别将王某某和高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高某对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献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老板”要求转账 骗走公司34万元

沧县警方抓获嫌疑人,追回大部分被骗公款

本报讯(通讯员 米伟 记者 唐慧)近日,沧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冒充公司老板诈骗公司会计的案件,帮助受害人追回被骗资金29万元。

8月16日,沧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件龙堂刑警中队接到一名群众报警。报案人是沧州市某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的会计贾某。她说,有人冒充他们公司的老板让她给别人转账,结果被骗走公款34万元。

接警后,沧县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成立调查组,对案件展开侦查。根据受害人提供的信息,民警将受害人被骗的约29万元资金冻结。

经过对涉案资金流向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民警发现辽宁省沈阳市的李某鹏有重大作案嫌疑。

8月19日,民警驱车抵达李某鹏的落脚点吉林省辽源市。民警通过追踪,发现李某鹏的落脚点。

8月20日凌晨,民警在一栋居民楼中将李某鹏抓获归案,现场缴获7张涉案银行卡(右图)。

经审讯,李某鹏对自己假冒公司领导诈骗贾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鹏已被沧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通讯员 摄

任丘女子王某某谎称自己可以帮忙办理保障性住房,诈骗50余名受害人共计100余万元——

骗子的“空中楼阁”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王艳静

近日,任丘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任丘女子王某某以可以帮忙办理公租房或者廉租房为诱饵,诈骗同村村民、亲朋好友等50余人共计100余万元。王某某因犯诈骗罪,被任丘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谎称能办公租房 大肆诈骗钱财

2019年9月,任丘警方接连接到多名群众举报:王某某实施诈骗。其中的一名报案人崔某与王某某同村,她称王某某以帮她办公租房为名骗了她两万多块钱。

原来,2018年9月的一天,王某某跟随她的母亲来到崔某家中。王某某的母亲声称,女儿王某某的好朋友有特殊关系,正在帮她办公租房。如果崔某也想申请公租房,她可以让女儿的好朋友帮忙办理。

崔某听后,忙向王某某询问申请办理公租房的条件。了解了崔某及其丈夫的基本情况,王某某称,他们夫妻的年龄不符合申请公租房的条件,但疏通关系后就可以申请办理了。崔某一听可以办,便向王某某询问办理公租房的流程。

谈到公租房的价格时,王某某告诉崔某,房子位置不同,价格也不同。根据王某某提供的公租房的信息,崔某选好了小区,并按照要求,向王某某交了1000元押金。

紧接着,王某某的母亲以王某某需要买烟疏通关系为由,向崔某索要了300元钱。当崔某找到王某某填写申请资料时,王某某得知崔某的丈夫是公务员身份后告诉崔某,公职人员申请办理公租房速度比较快。

就这样,崔某决定以丈夫的名义再办一套公租房。于是,她又给了王某某办理另一套公租房的押金1000元。随后,王某某就催着崔某夫妇交

了两万元房款。交钱后,崔某夫妇就一直等待交房的消息。

崔某曾多次向王某某打听办理公租房的进度,但王某某每次都让她耐心等待。直到崔某报案时,他们夫妇申请的公租房也没有办理下来。

从同事口中得知王某某可以办理公租房后,任丘的王某某跟王某某取得了联系。选好小区后,王某某先后以押金、房款等名义向王某某索要了1.8万元。

几天后,经一番打听,王某某才得知,她选的小区并没有公租房。发现自己被骗,王某某赶紧报警。

50多人上当 被骗100余万元

2019年9月,任丘警方接到多人报案后,立即对案件展开侦查。民警详细询问了报案人被骗的经过,并做了笔录。

后经统计,遭遇王某某诈骗的多达50余人,被骗资金达100余万元。根据多名报案人以及证人的证词,任丘警方掌握了王某某犯罪的确凿证据后,将王某某抓捕归案。

随后,任丘警方将案件移交任丘检察院审查起诉。任丘检察院经审查得知,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王某某谎称自己能够帮助他人办理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租房),实施诈骗42起,骗取50余名被害人钱款共计100余万元。

随后,任丘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诈骗罪向任丘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开庭审案 “能人”被判刑

任丘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

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高达人民币10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任丘法院认为,王某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应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幅度内量刑。

考虑王某某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后,任丘法院最终判决: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王某某将违法所得退赔本案被害人。

律师说法

申请公租房 要依法办理

本期维权律师、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洁:本案中,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办理公租房的事实骗钱,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依据《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只要是城镇常住户口,无住房或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人均15平方米以下,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就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如果符合相关条件,市民是可以申请公租房的;如果不符合条件,则无法申请到公租房。在此提醒大家,要按照法定程序申办公租房,不要为了获得公租房走“歪门邪道”,避免因轻信花钱可申办公租房上当受骗。